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一、尽职调查情况 | 5 |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5 |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5 |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6 |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6 |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7 |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8 |
| 三、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 8 |
|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8 |
| 五、推荐意见 | 9 |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10 |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10 |
| （二）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 10 |
|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10 |
| （四）设计责任风险 | 11 |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11 |
| （六）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 12 |
| （七）公司办公场所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12 |

释义

在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设股份 | 指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设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 中经监理 | 指 |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中检检测 | 指 | 重庆市中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昀锦科技 | 指 |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德同投资 | 指 |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科兴乾健 | 指 |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大渡口科创 | 指 |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泰豪渝晟 | 指 |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晟大投资 | 指 |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
| 合阳工程 | 指 | 重庆市合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渗滤取水 | 指 |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 |
| 同业资本 | 指 | 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苏交科 | 指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山鼎建筑 | 指 |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股份 | 指 |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园区设计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海城 | 指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筑博设计 | 指 | 筑博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含其前身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 |
|-----------|---|--|
| 董事会 | 指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 指 |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
|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审亚太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
| 金开律所 | 指 |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业主 | 指 |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
| 设计 | 指 |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
| 勘察 | 指 |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整理、统计、归纳、分析、评价，提出工程建议，形成系统的为工程建设服务的勘察技术文件的活动 |
| 工程监理 | 指 |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

| | | |
|-------------|---|---|
| 工程检测 | 指 |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实施抽样检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实施见证取样检测，对工程质量实施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活动 |
| 工程管理 | 指 | 受业主单位委托，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管理，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根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活动 |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指 |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
| 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指 | 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以人员为对象、以事件为线索、以考核为支撑、以目标为导向的六大工单管理手段，适合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中推广使用。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中设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中设股份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城证券推荐中设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推荐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设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206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的前身为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

2004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及时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提供公司主要提供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设计、风景园林类设计、咨询劳务，同时提供工程勘察（含岩土、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各类建筑工程监理、检测劳务，以及接受政府或其他单位委托对工程项目进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8-189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79.91万元、13,181.80万元和3,114.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9.75%和99.44%，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

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的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经项目小组核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调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122103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二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当时适用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并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于股份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份于2011年12月29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报价转让，股份转让符合有关规定，并进行了四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试点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长城证券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合而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包括 5 名法人股东及 64 名自然人股东。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德同投资、科兴乾健、泰豪渝晟、大渡口区科创及晟大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德同投资、泰豪渝晟、科兴乾健、大渡口区科创及晟大投资已经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对中设股份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徐浙鸿、陈轶瑾、董莹颖、李丹茹、李雪峰、施斌、王飞等七人，其中李丹茹是律师、董莹颖是注册会计师、王飞是行业专家。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

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设股份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推荐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已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我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四）根据相关要求，内核委员会成员审核了中设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中设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会认为中设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以 7 票同意通过了对中设股份挂牌项目的审核，同意推荐中设股份挂牌。

五、推荐意见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我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表明，公司具备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提高，内部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并开拓新兴市场，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

鉴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我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我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动，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二）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城市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和公路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因此，目标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的特征明显，主要表现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导致建筑投资下降等等，引致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且不排除出现业绩下滑的可能。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专业资质、设计经验丰富和专业功底深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业务拓展和完成业务的关键，同时也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随

着市场和同类企业间竞争的日益激烈，对于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依赖远远高于其他行业。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情况，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等众多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协调和沟通。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因此，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75.17 万元、13,617.36 万元和 13,395.4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9%、55.71%和 51.8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资金压力增大以及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则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难度预计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将上升。在公司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公司将面临发生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未来中经监理仍无法通过业务拓展获得盈利，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办公场所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中检检测及昀锦科技现使用的办公场所为公司购置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的办公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明，公司使用的上述办公场所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